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

泉鲤政教〔2025〕105号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郑志清等同志 正式任职的通知

区属各学校，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下列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经研究决定：

郑志清同志的泉州市新华中心小学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
张江锋同志的鲤城区第五实验小学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
薛茉莉同志的泉州市中山陶英小学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
李志德同志的泉州市上村小学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
陈幼芳同志的泉州市亭店小学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
吴娴同志的鲤城区实验小学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
赖晨婧同志的泉州市新隅小学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
黄素娇同志的泉州市鲤城区第三中心小学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
吴春花同志的鲤城区第三实验小学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
蔡玲玲同志的鲤城区第五实验小学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
余俊婷同志的泉州市新塘小学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（新塘小学现已撤并，保留其副校级待遇）；

叶琪琳同志的泉州市实验幼儿园副园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曾秀润同志的泉州市第一幼儿园副园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陈媛萍同志的鲤城区第二幼儿园副园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辜华燕同志的鲤城区第六实验幼儿园副园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以上 15 位同志的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8 月起计算。

杨克冬同志的鲤城区第三实验小学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陈德臻同志的泉州市黄石小学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杨瑾同志的鲤城区实验小学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康柳菲同志的泉州市昇文小学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以上 4 位同志的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6 月起计算。

万媛媛同志的鲤城区东门实验小学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周庆生同志的鲤城区培新中心小学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以上 2 位同志的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8 月起计算。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

2025 年 9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。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

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
